

慈濟大學第 113 次校務會議紀錄

時間：111 年 3 月 4 日(週五) 下午 14 時

地點：第一教學研討室

主席：劉校長怡均

出席人員：校務會議代表(詳如簽到單)

記錄：劉玉琳

列席人員：邱奕儒主任、朱芊樺組長

壹、主席宣布會議開始：校務會議代表 58 人，本次會議請假 11 人，目前實到 38 人，已達二分之一出席人數，主席宣布會議開始。

貳、主席報告

俄羅斯侵略烏克蘭事件令人遺憾，目前校務行政系統已開放募心募愛捐款活動，請老師、同仁們響應捐款援助烏克蘭。

參、報告事項

一、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報告【附件 1】

二、各單位報告

- 1.學務處：4/14-21 慈大協辦 111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，全國國、高中選手、教練與家長將至兩校區參加競技體操與桌球兩個項目的比賽，若各位代表、系所主管有招生需求，可利用機會致主場館宣傳行銷。
- 2.會計室：慈濟基金會預訂 3/14(一)8:30 在第二教學研討室召開 111-112 年期程產學合作計畫之說明會，例如服務學習、志工服務等相關計畫經費均可申請，請有申請需求的主管參與說明會。
- 3.教務處：前次會議決議，有關新設系所報部情況：(1)原「臨床藥學系」名稱，經研議後修正為「藥學系」。「牙醫學系」、「藥學系」增設計畫書已於 111 年 1 月 24 日報部。(2)「醫學科學研究所博士班」與「轉譯醫學博士學位學程」整併案，因總量系統限制而無法進行，與教育部承辦人詢問後，因學位學程無法與其他

學系整併，故此案撤銷。

肆、討論事項

提案一 提案單位：學務處生活輔導組 報告人：溫蕙甄學務長

案由：「慈濟大學學生獎勵辦法」修正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校「110學年度學生事務處自我評鑑」訪視委員審查意見辦理。
- 二、已於110學年第一學期期末學生事務會議(111/01/04)討論通過。

「慈濟大學學生獎勵辦法」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四條 獎勵作業程序：</p> <p>一、學生有獎勵事實，得由有關單位、本校之教職員提出具體事實，依據法條予以建議；送業務承辦單位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，生活輔導組依權責會辦，及按行政程序處理。</p> <p>二、小功（含）以下之獎勵案件核准權責，簽請學生事務長核定公布。</p> <p>三、大功（含）以上之獎勵案件，提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，<u>陳</u>請校長核定後公告與頒發獎狀。</p> <p>四、學生獎勵每學期末按規定計算後，列入學生操行成績總分。</p> <p>五、休學學生復學後，其原有獎勵仍屬有效。</p>	<p>第四條 獎勵作業程序：</p> <p>一、學生有獎勵事實，得由有關單位、本校之教職員提出具體事實，依據法條予以建議；送業務承辦單位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，生活輔導組依權責會辦，及按行政程序處理。</p> <p>二、小功（含）以下之獎勵案件核准權責，簽請學生事務長核定公布。</p> <p>三、大功（含）以上之獎勵案件，提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，<u>送</u>請校長核定後公告與頒發獎狀。</p> <p>四、學生獎勵每學期末按規定計算後，列入學生操行成績總分。</p> <p>五、休學學生復學後，其原有獎勵仍屬有效。</p>	修改文字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【修正後辦法-法規1】

案由：「慈濟大學產學合作計畫實施細則」修正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鼓勵及擴展產學合作、研發成果效益，修正及新增條文規定，提高運用範圍及效益。
- 二、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。

「慈濟大學產學合作計畫實施細則」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十二條 為鼓勵產學合作計畫之進行，本校專任教師以計畫主持人身份，依第七條作業程序，以慈濟大學名義簽約執行之產學合作計畫，可適用之獎鼓勵措施如下：</p> <p>一、政府部門之計畫得準用本校「教師研究獎助辦法」第三條之規定申請「校外研究計畫配合款」。</p> <p>二、得依照本校「教師授課時數核計要點」第七條之規定抵減授課時數。</p> <p>三、得於計畫每年度執行結束後的一個月內，以具體之成果向研發處提出申請「產學合作計畫獎勵金」，由研發處審核，簽請校長同意後核撥；但下述事項不適用本規定：</p> <p>(一)「教師研究獎助辦法」所獎助或本校已提供配合款之校外研究計畫。</p> <p>(二)與慈濟志業間之產學合作計畫。</p> <p>(三)未通過當期教師評鑑者。</p>	<p>第十二條 為鼓勵產學合作計畫之進行，本校專任教師以計畫主持人身份，依第七條作業程序，以慈濟大學名義簽約執行之產學合作計畫，可適用之獎鼓勵措施如下：</p> <p>一、政府部門之計畫得準用本校「教師研究獎助辦法」第三條之規定申請「校外研究計畫配合款」。</p> <p>二、得依照本校「教師授課時數核計要點」第七條之規定抵減授課時數。</p> <p>三、得於計畫每年度執行結束後的一個月內，以具體之成果向研發處提出申請「產學合作計畫獎勵金」，由研發處審核，簽請校長同意後核撥；但下述事項不適用本規定：</p> <p>(一)「教師研究獎助辦法」所獎助或本校已提供配合款之校外研究計畫。</p> <p>(二)與慈濟志業間之產學合作計畫。</p> <p>(三)未通過當期教師評鑑者。</p>	

(四)執行計畫期間授課時數未達校定時數標準百分之八十以上者。

產學合作計畫獎勵金得使用於推展產學與相關業務使用，期限為核撥獎勵金日起算六年計算公式如下：

計畫之管理費	獎勵金計算公式	最高
200,000 元以下	管理費 $\times 0.6 \times 1.0$	120,000
200,000-400,000 元	(管理費-200,000) $\times 0.6 \times 0.8 + 120,000$	216,000
400,000-800,000 元	(管理費-400,000) $\times 0.6 \times 0.6 + 216,000$	360,000
800,000-1,500,000 元	(管理費-800,000) $\times 0.6 \times 0.4 + 360,000$	528,000
1,500,000-5,000,000 元	(管理費-1,500,000) $\times 0.6 \times 0.2 + 528,000$	948,000
5,000,000 元以上	(管理費-5,000,000) $\times 0.6 \times 0.1 + 948,000$	1,500,000

前述獎勵金之核撥，得以下列方式之一撥入受獎勵對象（主持人經選定後不得變更）

- 一、全數入研究帳戶。
- 二、半數入研究帳戶、半數入個人戶。

第十三條
產學合作計畫執行結案後，經費如有結餘，除產學合作機構另有規定外，結餘款之金額在二萬元以下，全數納入校務發展基金，結餘款之金額在二萬元以上者，計畫主持人得使用前一年度結餘款之百分之六十，其餘百分之四十納入校務發展基金由學校統籌運用，運用執行一年後仍有賸餘者，一律由會計室直接轉入研發處統籌運用。

(四)執行計畫期間授課時數未達校定時數標準百分之八十以上者。

產學合作計畫獎勵金限使用於研究業務，期限為核撥獎勵金日起算六年計算公式如下：

計畫之管理費	獎勵金計算公式	最高
200,000 元以下	管理費 $\times 0.6 \times 1.0$	120,000
200,000-400,000 元	(管理費-200,000) $\times 0.6 \times 0.8 + 120,000$	216,000
400,000-800,000 元	(管理費-400,000) $\times 0.6 \times 0.6 + 216,000$	360,000
800,000-1,500,000 元	(管理費-800,000) $\times 0.6 \times 0.4 + 360,000$	528,000
1,500,000-5,000,000 元	(管理費-1,500,000) $\times 0.6 \times 0.2 + 528,000$	948,000
5,000,000 元以上	(管理費-5,000,000) $\times 0.6 \times 0.1 + 948,000$	1,500,000

1.為使獎勵金運用更具彈性，爰放寬獎勵金使用條件。

2.本項新增，為提高及鼓勵本校教師申請產學合作，爰明訂核撥予教師之獎勵金可依教師需求選擇1/2進個人戶。

第十三條
產學合作計畫執行結案後，經費如有結餘，除產學合作機構另有規定外，結餘款之金額在二萬元以下，全數納入校務基金，結餘款之金額在二萬元以上者，計畫主持人得使用前一年度結餘款之百分之六十，其餘百分之四十納入校務基金由學校統籌運用，運用執行一年後仍有賸餘者，一律由會計室直接轉入校務基金統籌運用。

1.為推動及擴展產學、研究發展相關運用，爰將產學合作計畫結餘經費，調整為業管單位（研發處）統籌運用
2.依1/18主管共識會

		議「校務基金」修正為「校務 <u>發</u> 展基金」
<p>第十四條 管理費及結餘款之運用範圍如下：</p> <p>一、學校儀器設備維護，業務維持等。</p> <p>二、水電費用之補充（本項應明列於簽訂之合約內）。</p> <p>三、購置共同使用之儀器設備。</p> <p>四、共同使用儀器設備維護及消耗性器材之補充。</p> <p>五、鼓勵或獎勵校內老師研究計畫與補助與智慧財產權處理有關之事項，<u>包括提供具有商品化潛力、研究開發、參與產學合作及研發成果推廣之相關活動經費、出差旅費(不含住宿費)</u>。</p> <p>六、學校內重點研究計畫發展過程中，作為與學校有關之學術演講與學術會議之經費。</p> <p>七、年度績效獎金之提撥，做為對校內支援產學合作工作有關人員之特別獎勵。</p> <p>八、對產學合作業務、事務支援人員之工作酬勞。</p> <p>九、其他對學校學術研究及教學發展有關事項之經費。</p> <p>十、研究發展處業務處理相關支出。</p> <p>十一、經行政會議決議，其他相關事項之經費。</p>	<p>第十四條 管理費及結餘款之運用範圍如下：</p> <p>一、學校儀器設備維護，業務維持等。</p> <p>二、水電費用之補充（本項應明列於簽訂之合約內）。</p> <p>三、購置共同使用之儀器設備。</p> <p>四、共同使用儀器設備維護及消耗性器材之補充。</p> <p>五、鼓勵或獎勵校內老師研究計畫與補助與智慧財產權處理有關之事項。</p> <p>六、學校內重點研究計畫發展過程中，作為與學校有關之學術演講與學術會議之經費。</p> <p>七、年度績效獎金之提撥，做為對校內支援產學合作工作有關人員之特別獎勵。</p> <p>八、對產學合作業務、事務支援人員之工作酬勞。</p> <p>九、其他對學校學術研究及教學發展有關事項之經費。</p> <p>十、研究發展處業務處理相關支出。</p> <p>十一、經行政會議決議，其他相關事項之經費。</p>	<p>為使管理費及結餘款之運用範圍更加廣泛，修改第五點新增並明訂可運用範圍。</p>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有關第十三條，爾後有教師申請使用經費時，請研發處提供相關案例供教師參考。【修正後辦法-法規 2】

提案三 提案單位：全球永續發展目標教研總中心 報告人：邱奕儒主任

案由：「慈濟大學全球永續發展目標教研總中心設置辦法」修正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諮議委員會人數調整，修改設置辦法第五條。

「慈濟大學全球永續發展目標教研總中心設置辦法」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第五條 總中心設諮議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， <u>置委員九至十一人</u> ，校長及總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，其餘委員由校長就校內外相關學者專家聘兼之；校長兼任本會召集人。委員任期三年，連聘得連任之。	第五條 總中心設諮議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， <u>置委員七至九人</u> ，校長及總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，其餘委員由校長就校內外相關學者專家聘兼之；校長兼任本會召集人。委員任期三年，連聘得連任之。	加計當然委員人數，調整總設置人數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【修正後辦法-法規 3】

提案四 提案單位：教育傳播學院 報告人：何縉琪院長

案由：修訂「慈濟大學教育傳播學院院務會議設置辦法」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增加學位學程之文字內容，因此調整辦法。
- 二、業經111年2月23日教育傳播學院110學年度第2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。

「慈濟大學教育傳播學院院務會議設置辦法」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第二條 院務會議由本學院院長、各 <u>系/所/中心/學位學程等單位</u> 主管、本學院專任教師、專案教學人員及學生代表組成。	第二條 院務會議由本學院院長、各 <u>系、所、中心</u> 主管、本學院專任教師、專案教學人員及學生代表組成。	增加學位學程之文字內容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一、當然代表：當然代表為本學院院長、各<u>系/所/中心/學位學程等單位</u>主管為之。</p> <p>二、教師代表：由本學院專任教師、專案教學人員中選舉產生六至八名擔任之，各單位應至少有一名代表，其餘由得票數高低決定；同票數者由抽籤決定之。</p> <p>三、學生代表：大學部由各系/中心/<u>學位學程</u>學會會長擔任代表，研究所由各所推派一名擔任代表。</p> <p>除當然代表外，其餘委員任期為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</p>	<p>一、當然代表：當然代表為本學院院長、各<u>系、所、中心</u>主管為之。</p> <p>二、教師代表：由本學院專任教師、專案教學人員中選舉產生六至八名擔任之，各單位應至少有一名代表，其餘由得票數高低決定；同票數者由抽籤決定之。</p> <p>三、學生代表：大學部由各系、<u>中心</u>學會會長擔任代表，研究所由各所推派一名擔任代表。</p> <p>除當然代表外，其餘委員任期為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</p>	
<p>第四條</p> <p>院務會議審議下列事項：</p> <p>一、院務發展計劃。</p> <p>二、組織章程及重要章則。</p> <p>三、<u>各系/所/中心/學位學程等單位</u>之設立、變更與停辦。</p> <p>四、教務、學生事務、研究及其他院內重要事項。</p> <p>五、各<u>系/所/中心/學位學程</u>之教學及課程之統整。</p> <p>六、院務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決議事項（院教評會除外）。</p> <p>七、提案及院長提議事項。</p>	<p>第四條</p> <p>院務會議審議下列事項：</p> <p>一、院務發展計劃。</p> <p>二、組織章程及重要章則。</p> <p>三、<u>各學系、研究所及中心</u>之設立、變更與停辦。</p> <p>四、教務、學生事務、研究及其他院內重要事項。</p> <p>五、各<u>系所、中心</u>之教學及課程之統整。</p> <p>六、院務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決議事項（院教評會除外）。</p> <p>七、提案及院長提議事項。</p>	<p>增加學位學程之文字內容</p>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【修正後辦法-法規 4】

伍、 臨時動議：無

陸、 散會：14 時 30 分

附 件	
附件1	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
法 規	
法規 1	慈濟大學學生獎勵辦法（修正）
法規 2	慈濟大學產學合作計畫實施細則（修正）
法規 3	慈濟大學全球永續發展目標教研總中心設置辦法（修正）
法規 4	慈濟大學教育傳播學院院務會議設置辦法（修正）